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米脂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香侬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香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3.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实现 49 处重点淤地坝的降雨量、库水位、淤地坝表面位移等数据的实时监测，掌握淤地坝运行状态；
4. 项目内容：包含米脂县 49 个大中型淤地坝，本次建设 48 套降水量观测设施设备、46 套视频监控设施设备、6 套压力式水位计设备、6 套拉绳位移传感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3831155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在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金额为本次付款金额的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即¥114934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在乙方货物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查验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即¥15324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给乙方作为项目完工款，即¥103441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3%，质保期 1 年，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质保金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114,934.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银行信息：

名 称：香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3589510808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米脂县水利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7MB2A0168XC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行官东路 20 号 0912-6222836

开户行：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60101201000090959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天内完成；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提供如下服务：

① 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因质量问题出现故

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

②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网络或现场等方式解答甲方的技术咨询，当通过电话、网络无法及时解决甲方的技术咨询的时候，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③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 本合同免费维护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详细清单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米脂县。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培训

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

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响应国家行业标准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 设计方案；
- ✓ 合同文本；
- ✓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和涉及该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

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及其他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政府指令及行为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米脂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李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人：李伟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行官东路
20 号 0912-6222836

签订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乙方（盖章）：香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人：任海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
迪科技园 T4 栋 15A03 室 029-88450800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翻斗式雨量计	海康威视	DS-2HZ4A11R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套	6820.00	327360.00
2	普通水尺	海康威视	DS-2HZ3A12-Y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根	2940.00	144060.00
3	压力式水位计	南方测绘	NF-SW01	广州/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支	6300.00	37800.00
4	测压管	五洲金属	定制	商洛/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根	1500.00	9000.00
5	四芯屏蔽电缆	华讯通	RVVSP（四芯）	广西/广西华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m	15.00	75000.00
6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F8C440MX-KDGV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套	12600.00	579600.00
7	拉绳位移传感器	南方测绘	MS3	广州/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6800.00	40800.00
8	淤积测桩(固定桩)	金能	10*10*100	河北/河北金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个	765.00	306000.00
9	室外防水监测箱	海康威视	抱杆机柜 DS-TAC101-G/3 /1(B)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个	1350.00	66150.00
10	遥测终端机(RTU)	海康威视	DS-B82-MB0402 -4G/SW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个	6800.00	333200.00

11	存储卡	海康威视	HS-TF-P1 (标配)/256G/TAY03Q00/工包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张	260.00	12740.00
12	有线链路	运营商	有线光纤, 包含一年租赁费	榆林/运营商	9	条	18500.00	166500.00
13	物联网卡	运营商	每月 30G 流量, 定制套餐, 包含 3 年 通讯费	榆林/运营商	40	张·年	3460.00	138400.00
14	市电+UPS 供电系统	英威腾	HT1103CS-W	深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16500.00	33000.00
15	锂电池	河南宜居	IFR-12V500Ah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组	7500.00	15000.00
16	太阳能蓄电池板(视频监控供电)	河南宜居	HN-400W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套	4820.00	226540.00
17	太阳能蓄电池板(RTU 供电)	河南宜居	HN-200W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套	2395.00	112565.00
18	锂电池(视频监控供电)	河南宜居	IFR-12V500Ah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组	7550.00	354850.00
19	锂电池(RTU 供电)	河南宜居	HN-200W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组	2800.00	131600.00
20	智能控制器	河南宜居	MT1050-RS485	新乡/河南宜居宜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94	个	1915.00	180010.00
21	太阳能板镀锌支架	五洲金属	定制	商洛/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套	1220.00	114680.00

22	监测立杆	五洲金属	定制	商洛/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根	2700.00	132300.00
23	安装调试	香侬科技	定制	榆林/香侬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49	套	6000.00	294000.00
合计		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 小写：3831155.00 元						